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6號

上訴人 陳亭安  
訴訟代理人 葛振中  
被上訴人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  
訴訟代理人 蘇國維  
蔡瑞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保險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林寶冠即伊母於民國87年1月2日，以伊為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投保簽訂「登峰終身保險」，附加「住院健康保險附約甲型」（保單號碼：Z00000000000號，下稱甲保險契約）；又伊於103年12月22日另向被上訴人投保簽訂「新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計劃-5」，附加「新康泰綜合住院醫療保險附約-30單位」（保單號碼：00000000號，下稱乙保險契約，與甲保險契約合稱系爭保險契約）。甲、乙保險契約依序約定住院每日給付新臺幣（下同）1,000元及3,500元。嗣伊因懷孕，自104年11月29日起至105年4月15日至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住院治療共計139天，病歷記載為先兆性流產及疑似子宮頸閉鎖不全，住院期間針對疑似子宮頸閉鎖不全實施環紮手術，復於105年3月29日施行右側腎造瘻口手術，診斷證明書記載「妊娠13+1週併先兆性流產及右側腎水腫」。是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被上訴人應按住院日數每日各給付1,000元、3,500元之保險金，共計62萬5,500元（ $\langle 1,000 + 3,500 \rangle \times 139 = 625,500$ ），詎被上訴人事後卻拒絕給付等情。爰依系爭保險契約之

01 約定，求為被上訴人給付62萬5,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03 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  
04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2萬5,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上訴人則以：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上訴人因病或手術住  
07 院，伊固應按上訴人住院日數計付住院保險金，惟系爭保險  
08 契約已約定被保險人懷孕及其所致之併發症，不在保險給付  
09 範圍，而上訴人曾於102年間因子宮頸閉鎖不全流產，故兩  
10 造於簽訂乙保險契約時，另以批註書約明有關子宮頸閉鎖不  
11 全及其相關合併症之治療不在保險範圍內。本件上訴人係因  
12 子宮頸閉鎖不全，而有先兆性流產現象，因而自104年11月  
13 29日起至105年4月15日止在臺北榮總住院安胎，尚非系爭保  
14 險契約約定之給付範圍，亦符合乙保險契約批註書所載不予  
15 理賠之範圍，伊依約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等語，資為抗辯。  
16 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7 三、查訴外人林寶冠於87年1月2日以上訴人為被保險人向被上訴  
18 人投保簽訂甲保險契約，上訴人復於103年12月22日以自己  
19 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投保簽訂乙保險契約。因  
20 上訴人曾於102年12月間因懷孕19週併子宮頸閉鎖不全經陰  
21 道分娩，故於乙保險契約批註書載明「由於被保險人陳亭安  
22 君，投保前即子宮頸閉鎖不全，經本公司審核後，對於日後  
23 有關子宮頸閉鎖不全及其相關合併症之治療，將不在本公司  
24 下列險種之保障範圍內：中國人壽新康泰綜合住院醫療保險  
25 附約、中國人壽新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嗣上訴人於10  
26 4年11月29日起至105年4月15日止，因妊娠13+1週合併先兆  
27 性流產及右側腎水腫至臺北榮總住院治療檢查及臥床安胎，  
28 住院期間共計139天之事實，有甲、乙保險契約之要保書、  
29 批註書（見原審卷一第45-48頁，第58頁）、保單條款（見  
30 原審卷一第60-83頁）、臺北榮總診斷證明書（見原審卷一  
31 第59頁）可按，並為兩造所不爭，堪認真實。上訴人主張被

01 上訴人應依約給付139天之住院保險金62萬5,500元，被上訴  
02 人則以上揭情詞置辯，經查：

03 (一)上訴人係本於系爭保險契約之住院健康醫療附約，請求住院  
04 保險金，惟依甲保險契約之住院健康保險附約保單條款「除  
05 外責任」第7條約定：「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不論直接或  
06 間接所致之住院，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七、懷  
07 孕、分娩或墮胎及其所致的併發症，但因懷孕期間所發生之  
08 流產、子宮外孕、葡萄胎、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產後  
09 大量出血、子癩前症、子癩症、妊娠毒血症等九項合併症，  
10 不在此限。...」（見原審卷一第119頁）；乙保險契約之新  
11 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保單條款「除外責任」第20條約定：  
12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  
13 公司不負給付第11條至第15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四、懷  
14 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懷孕  
15 相關疾病：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  
16 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6.子癩前症。7.子癩症。8.萎縮性  
17 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  
18 產，包含：...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  
19 者：...」（見原審卷一第130頁）；乙保險契約之新康泰綜  
20 合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保單條款「除外責任」第13條約定：「  
21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  
22 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六、懷孕、流  
23 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懷孕相關疾  
24 病：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  
25 。5.產後大出血。6.子癩前症。7.子癩症。8.萎縮性胚胎。  
26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  
27 含：...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28 」（見原審卷一第133頁），可見系爭保險契約之住院保險  
29 金，就因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之住院診療，係約定  
30 除有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  
31 。5.產後大出血。6.子癩前症。7.子癩症。8.萎縮性胚胎。

01 9.胎兒染色體異常手術之懷孕相關疾病（下稱系爭1-9項懷  
02 孕相關疾病）及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剖腹產外，均屬  
03 除外責任條款，不予理賠；亦即系爭保險契約係約定就因懷  
04 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之住院診療，僅就其中符合系爭  
05 1-9項懷孕相關疾病部分及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剖腹  
06 產予以理賠，其餘因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之住院診  
07 療，一概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又乙保險契約批註書亦載  
08 明「由於被保險人陳亭安君，投保前即子宮頸閉鎖不全，經  
09 本公司審核後，對於日後有關子宮頸閉鎖不全及其相關合併  
10 症之治療，將不在本公司下列險種之保障範圍內：中國人壽  
11 新康泰綜合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中國人壽新樂活終身醫療健  
12 康保險」（見原審卷一第58頁），亦可見上訴人因子宮頸閉  
13 鎖不全及其相關合併症之治療住院，業經兩造特別約明，不  
14 在乙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內。則依上開契約條款之明文約定  
15 ，既就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中，僅就其中系爭1-9  
16 項懷孕相關疾病及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剖腹產，負給  
17 付保險金責任，其餘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均屬除  
18 外責任，不在系爭保險之承保範圍內，並無文義不明或兩造  
19 真意有何疑義情形。而保險人就本件商業保險之承保範圍，  
20 如何約定除外責任條款，乃係保險人就其保險事故發生之承  
21 保風險精算結果，既經保險契約特別約明，並無疑義或真意  
22 不明情形，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對被保險人自應發生效力，  
23 不得嗣後任意指摘。本件上訴人謂系爭保險契約使用懷孕併  
24 發症、懷孕合併症或懷孕相關疾病等用語，係定義不清，過  
25 於籠統，或指被上訴人將先兆性流產安胎住院列入懷孕併發  
26 症內，不予理賠，卻將同屬懷孕併發症之前置胎盤等列為理  
27 賠範圍內，卻未說明其理賠發生率，有失公平，應屬無效，  
28 並指應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兩造真意尚有疑義，應  
29 作對被保險人有利之解釋，將先兆性流產安胎住院列入系爭  
30 契約理賠範圍內云云，自屬無據。

31 (二)查依上訴人所提出之臺北榮總診斷證明書係記載：「...

01 應診日期：104年11月29日至105年4月15日共139日。...病  
02 名：妊娠13+1週合併先兆性流產及右側腎水腫。醫師囑言  
03 ：病人因上述病症於104年11月29日住院治療檢查並應臥床  
04 安胎休息直到生產為止，105年3月29日行右側腎造瘻口術，  
05 105年4月15日出院，...」（見原審卷一第16頁），而經臺  
06 北榮總函覆鑑定意見亦以：「一、先兆性流產為懷孕20週內  
07 有生產徵兆，是為先兆性流產。發生的原因比如胚胎著床  
08 不穩所致，若胚胎異常或孕婦操勞過度時也可能會發生。腎  
09 水腫也有可能為先兆性流產的誘因之一。二、先兆性流產為  
10 懷孕20週內，有生產徵兆，且胎兒仍存活者，是為先兆性流  
11 產，但並沒有流產。所謂的流產，是指妊娠不到20周，併發  
12 胎兒無心跳或已脫離母體，謂之流產。先兆性流產為懷孕之  
13 併發症之一。」（台北榮總107年6月22日北總婦字第107210  
14 0023號函，見原審卷二第119-121頁），可見先兆性流產為  
15 懷孕20週內，有生產徵兆，且胎兒仍存活者而言，為懷孕之  
16 併發症之一，並非指妊娠不到20周，併發胎兒無心跳或已脫  
17 離母體之流產死胎，上訴人發生先兆性流產可能誘因之一為  
18 其腎水腫，則本件上訴人僅係先兆性流產，為懷孕之併發症  
19 之一，既非系爭1-9項懷孕相關疾病，又非流產、剖腹產，  
20 自屬系爭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而非系爭保險契約之承保範  
21 圍，被上訴人自不負保險金給付責任。又上訴人於臺北榮總  
22 醫院住院期間所接受之手術「SHIRODKAR CERCLAGE」，為子  
23 宮頸環紮手術，該手術是治療子宮頸閉鎖不全之方法，亦有  
24 臺北榮總107年7月11日北總婦字第1072100024號覆函可憑（  
25 見原審卷二第131頁），再參酌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26 受理本件金融消費爭議，經徵詢其他專業顧問，亦認「先兆  
27 性流產是懷孕期間常見之併發症，造成先兆性流產的原因很  
28 多，本案可能是懷疑子宮頸閉鎖不全所造成，由於本案申請  
29 人（即上訴人）曾有一次懷孕20週流產之病史，醫師懷疑有  
30 子宮頸閉鎖不全，因所安排住院做子宮頸環紮手術，該手術  
31 係將較鬆弛之子宮頸縫緊，以避免在足月前發生早期破水造

01 成流產或早產」，有該中心105年評字第1400號評議書在卷  
02 可參（見原審卷一第403頁），而與台北榮總上開函覆鑑定  
03 意見相符，上訴人徒以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徵詢其  
04 他專業顧問並未具名，即指其徵詢意見尚非可採，尚不足據  
05 ，上訴人謂其所接受之子宮頸環紮手術，並非子宮頸閉鎖不  
06 全所致云云，自非可採。

07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因先兆性流產安胎住院139日，並接受子  
08 宮頸環紮手術，乃為懷孕之併發症之一，又非系爭1-9項懷  
09 孕相關疾病部分及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剖腹產之特約  
10 應予理賠項目，依系爭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條款及批註書約  
11 定，並非系爭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被上訴人依約自不負給  
12 付住院保險金之責任。從而上訴人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  
13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2萬5,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  
15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  
16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21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23 民事第十九庭

24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

25 法官 陳慧萍

26 法官 朱耀平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顧哲瑜